

約翰一書讀經

第四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 (三) — 愛神並愛弟兄

讀經：約翰一書二章 3 ~ 11 節

前言：

在頭一段關於神聖交通之條件的話裡 (約壹一 5~10)，說到影響我們交通的難處是罪。我們若犯罪，就需要認罪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耶穌的血必要洗淨我們的罪。然後父在祂的信實和公義裡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。末了二章一至二節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還要成為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處理我們的案件。這寶貴的一位要作我們平息的祭物，因此成為我們享受神，與神有交通，並神與我們有交通的根基，立場。接著，三至十一節說到我們與神交通的第二條件，第二要求，就是遵守主的話，愛神並愛弟兄。

壹、 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二條件

約翰在二章三節說，『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在此就知道我們是認識祂。』原文這節開始於連接詞『並且』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句首所用的這個連接詞指明，約翰要說到維持我們交通的另一條件。

一、在經歷上認識神

二章三節說，『在此就知道我們是認識祂。』這節的認識也可譯作了解。這裡的意思不是在道理上，乃是在經歷上，藉著遵守主的誡命而了解。『是認識祂』直譯是『已經得以認識祂』，指我們已經開始認識祂，並且到目前還繼續認識祂。這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在經歷上對神的認識。這與我們和祂親密的交通有關。我們對主的認識已經開始，現在一直繼續著。這是一種對主繼續不斷的認識，是經歷上的認識。我們如果這樣在經歷上認識主，就必定遵守祂的誡命。

二、遵守祂的誠命

約翰在二章四節接著說，『那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誠命的，便是說謊的，真理也不在這人裡面了。』這節的誠命乃是新約的誠命，不是摩西律法的誠命。這些新約的誠命或是主耶穌直接頒賜的，或是藉著使徒頒賜的。在約翰福音裡，主給我們明確的誠命，要我們彼此相愛：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誠命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正如我愛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彼此相愛。』（約十三 34）這條彼此相愛的誠命是主耶穌親自賜給的。因此，這不是舊約的藉命，乃是新約的誠命。至於新約其他的藉命，那是主耶穌藉著祂的使徒間接賜給的。我們若說我們照著新約在經歷上認識主，就當遵守新約的誠命。我們若不遵守這些誠命，就表明即使我們說我們認識主，實際上我們並不認識主。

三、遵守祂的話

約翰在二章五節說，『然而凡遵守祂話的，神的愛在這人裡面實在是得了成全。在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。』這裡的『話』與三至四節的『誠命』同義，包含一切的誠命。『誠命』著重訓諭；『話』含示靈與生命作我們的供應（約六 63）。

四、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了成全

1. 這裡的愛原文指那比人的情愛更卓越、更高尚的愛。我們若看原文，也顧到上下文，就會領會二章五節是指我們對神的愛。但這愛是由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產生的。首先是我們享受神的愛；因此，神的愛是我們的享受。然後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在我們裡面產生了一種愛，我們就用這愛來愛神。這就是神的愛成了我們的享受，在我們裡面產生對神的愛。一方面，這是我們用來愛神的愛；另一方面，這愛是由我們所享受之神的愛產生的。
2. 實際上，我們很難說約翰在二章五節所指的是誰的愛。這愛是我們享受之神的愛，這愛是在我們裡面產生，使我們用以愛神的愛。愛從神來到我們這裡，成了我們的經歷和享受，結果這愛在我們裡面產生出向著神的愛。因此，這愛從神而來，經過我們又到神那裡。這是何等奇妙、經歷的愛！
3. 神的愛、主的話和神自己，都彼此相關。我們若遵守主的話，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就產生了成全。這全然是神聖生命的事，這生命就是神自己。神的愛乃是祂內裡的素質，主的話以這神聖的素質供應我們，憑這素質我們愛弟兄。因此，我們遵守神的話，神聖的愛就藉著我們所憑以生活的神聖生命得了成全。
4. 這裡說到神的愛在遵守祂話的人裡面得了成全。神的愛本身是絕對完全的，在任何一面都不需要得成全，因為神的愛已經是完全且完整的。但是神的愛成為我們以愛神的

愛，這種愛實在需要得成全。我們是憑那藉著我們對神聖之愛的經歷，而在我們裡面產生的愛來愛神。雖然我們可能有這種愛，並用這愛來愛神，但我們的愛還是非常有限，離完全的愛還很遠。因此，我們對神的愛需要得成全。

5. 不憑我們天然的愛來愛：今天許多基督徒用天然、宗教或道德的方法來領會聖經；特別是在愛神、愛弟兄、愛鄰舍的要求上。今天基督徒常談論愛弟兄或愛鄰舍。不錯，聖經也的確告訴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應當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但是神的心意不是命令我們憑天然的愛來愛人。神乃是要我們用我們所享受神聖的愛，來愛神和祂的兒女。
6. 神的愛成為我們的愛：我們需要享受並經歷神的愛到一個地步，讓這愛充滿我們、浸透我們、並成為我們的素質，叫我們被神的愛滲透。這種對神的愛的經歷，完全是在神聖生命交通裡的事。我們如果不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享受神，就不會有這樣的愛。
7. 用神的愛來愛人：神要我們用祂的愛來愛祂，也要我們用祂的愛來愛祂的兒女，甚至世上所有的人。我們需要謹慎，不憑我們天然的愛去愛人。反之，我們天然的愛該放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需要憑著所經歷並享受之神的愛來愛人。我們若經歷了神的愛，就會用這愛來愛神，也會用同樣的愛來愛弟兄，這種愛不會惹出麻煩來。但願我們都看見，我們需要用成為我們經歷和享受之神聖的愛，來愛神並愛人。

五、住在祂裡面

1. 二章五節下半『在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。』當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了成全，我們就不在道理上，乃在經歷上了解，知道我們是在基督裡的事實。這是強調我們與主是一。我們既與那是神的主是一，神愛的素質就成為我們的。這是由主生命的話供應給我們的，叫我們憑愛行事，得享神聖生命的交通，並住在神聖的光中。
2. 約翰在二章六節接著說，『那說自己住在祂裡面的，就該照祂所行的去行。』在基督裡乃是基督徒生活的開始，是神一次永遠的作為（林前一 30）。住在祂裡面乃是基督徒生活的延續，是我們在日常行事為人上的責任；這種行事為人乃是基督在地上行事為人的複本。

六、舊誠命

二章七節說，『親愛的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誠命，乃是一條你們從起初就有的舊誠命，這舊誠命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話。』這裡題到的『舊誠命』是主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所賜的誠命：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誠命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正如我愛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彼此相愛。』這誠命是信徒所聽見，從起初就有的話。這意思就是，主的藉命不僅僅是訓諭，更是傳輸生命供應的話。主耶穌在約翰第六章六十三節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因此，約翰一書二章七節的『話』指明生命的供應。凡主所說的，都是將生命和靈供應我們的話。主所說的可能也是訓諭，要求

我們作某件事。但是只要那訓諭是主所說的，是從祂口裡所出的，就是供應我們生命的話。因此，每當我們接受並遵守主的話，我們就接受生命的供應。

七、舊誠命成為新的

1. 約翰在約翰一書二章八節接著說，『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誠命，這在主並在你們都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』弟兄相愛是舊誠命，也是新誠命：是舊誠命，乃因信徒從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就有了；是新誠命，乃因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上，這藉命一再露出新的曙光，一再以新的亮光及新鮮的能力照耀著。
2. 二章八節的『這』原文為中性，不是指陰性的『誠命』，乃該指弟兄相愛這舊誠命在信徒的基督徒行事為人上是新的事實。這在主是真的，因祂不僅將這誠命賜給祂的信徒，也在他們日常的行事為人上不斷的更新這誠命。這在信徒也是真的，因他們不僅一次永遠的領受了這誠命，也一再的蒙其光照，得其復甦。
3. 許多人讀了二章七、八節，因約翰所說關於舊誠命和新誠命的话受到困擾。他在七節說，他寫的不是一條新誠命，乃是一條舊誠命。但他在八節說，他寫的是一條新誠命。舊誠命怎能是新誠命？是新誠命有別於舊誠命呢，還是舊誠命成了新的？如果我們從上下文仔細來讀這些經節，會看見舊誠命和新誠命實際上乃是一。這是因為誠命就是主的話，而主的話發出曙光，如同早晨太陽升起，新的一天露出曙光一樣。當太陽升起的時候，太陽的照耀就吞滅了黑暗。夜的黑暗總是隨著朝陽的照耀而消逝。約翰在此指明，主的誠命，就是主活的話，如同旭日照耀，這照耀吞滅了黑暗。
4. 人的誠命不論是哪一種，頒佈以後就逐漸變舊。因為這些誠命不是活的，所以從來不會發出曙光，也從來不會照耀。但主所賜的誠命是祂活的話，這話就照耀。這活的話在黑暗裡發出曙光的時候，是帶著屬天的光。屬天之光的照耀使舊的事物成為新的，特別使舊誠命成為嶄新、新鮮、且滿了亮光的。
5. 我們許多人能見證，我們這樣經歷過主話的照耀。比方說，主耶穌在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吩咐我們要彼此相愛。我們能見證，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裡，這誠命多次成了嶄新又新鮮的。在我們作基督徒的年月裡，這舊的訓諭常常對我們成為新鮮的話。每當我們接觸主，而祂的舊誠命在我們的黑暗中露出曙光時，光就照耀。『新』同著這光而來。舊誠命就是這樣成為新誠命的。舊誠命成為新的，因為這是活的。這照耀使得舊誠命嶄新又新鮮。

八、在祂並在我們都是真的

二章八節說，弟兄相愛的舊誠命在信徒的基督徒行事為人上是新的，這事實在主並在我們都是真的。這在主是真的，因祂賜下了這誠命，並使這誠命更新且復甦。這在我們也是真的，因我們不僅領受了這條舊誠命，也得著這誠命嶄新且新鮮的光照。在這

光照之下，我們感覺到這話對我們是新的，且使我們復甦。這話甚至使我們成為新的。因此，這在我們是真的，因為黑暗漸漸消逝，真光已經照耀。這真光就是照耀在我們身上主話裡的光。這照耀好比新的一天露出曙光。

九、光與黑暗

1. 二章九節接著說，『那說自己在光中，卻恨他弟兄的，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』光是神素質的彰顯，也是真理的源頭。神聖的愛與這神聖的光有關；相對的是屬撒但的恨，與屬撒但的黑暗有關。恨主裡的弟兄乃是在黑暗裡的表記（約壹二11）。照樣，愛弟兄乃是住在光中的表記（約壹二10）。約翰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章，論到神聖交通的第一條件，說到光與黑暗。他在二章說到第二條件時，也題到光與黑暗。恨是我們在黑暗裡的表記，愛是我們在光中的表記。
2. 約翰在二章十節接著說，『那愛他弟兄的，就住在光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』住在光中有賴於住在主裡面（約壹二6），由此產生對弟兄的愛。絆跌來自眼瞎，眼瞎來自黑暗。我們首先用我們在神聖的光中所享受的愛來愛神。我們愛神不是憑自己的愛，天然的愛，乃是憑所經歷並享受之神的愛。不僅如此，當我們愛神，我們也愛凡從神所生的。這就是說，當我們愛父，我們也愛祂的兒女。因此，我們就這樣來愛弟兄。因為我們愛弟兄，我們自然渴慕有分於教會生活。渴慕參加教會的聚會。
3. 我們藉著禱讀接受主的話，就接受了光。然後我們在光中，就有對神並對眾聖徒的愛。但我們若不接受話，因而不在于光中，也沒有愛，我們對聖徒並對教會生活就可能漠不關心。即使我們遇到一位在主裡的弟兄，甚至也不願跟他熱切的打招呼。但是當我們接受話並在光中，我們自然經歷到神的愛。我們裡面強烈的感覺到我們愛主。然後當我們遇到弟兄，就會感覺到他是可愛的，我們也愛他，我們對他的反應乃是愛的反應。我們對他不曾冷淡或漠不關心，反而有真正的熱情。
4. 二章十一節說，『但那恨他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。』在約翰福音十二章三十五、四十節，黑暗是眼瞎的結果；在這裡，黑暗是眼瞎的緣由。黑暗帶進眼瞎，眼瞎是絆跌的緣由。基督徒怎麼可能絆跌？基督徒可能因著來自黑暗的眼瞎而絆跌。黑暗是我們交通受打岔的結果。當我們恨弟兄，我們就中斷了在神聖生命的交通，我們立刻在黑暗裡。這黑暗引致眼瞎，這時我們就容易絆跌。

貳、 履行兩個條件以維持神聖的交通

- 一、在約翰一書一章五節至二章十一節有神聖交通的條件。第一個條件是承認我們的罪，第二個條件是愛神並愛弟兄。要承認我們的罪，就需要領悟我們還有罪住在肉體裡，並且

總有可能犯罪。每當我們犯罪時，就需要認我們的罪。我們認罪是基於神的供備：耶穌的血、神的信實與公義、辯護者、以及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。藉著這些供備，我們可以享受交通的恢復，這交通的恢復完全基於平息。實際上，平息本身就是得著恢復交通。我們以平息為根基，就可以與神交談，神也與我們交談。於是我們就有雙向的交通，作我們與神之間彼此的享受。這是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。

二、我們若要履行神聖交通的第二個條件——愛神並愛弟兄的要求，就必須認識神。我們若認識祂，就必遵守祂的話。我們若遵守祂的話，就必接受祂生命的供應。然後，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就要得著成全。我們對神愛的經歷與享受要產生對神和弟兄的愛，這就履行了維持神聖交通的第二個要求。

三、神聖交通的兩個條件在消極方面與罪有關，在積極方面與愛有關。在消極方面，我們需要對付罪；在積極方面，我們需要操練自己用神聖的愛來愛神並愛弟兄。因此，罪必須受對付，愛必須得成全。我們若對付罪，並操練自己愛神並愛弟兄，我們就履行了保守自己在神聖生命交通裡的條件。